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豫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对部分自有资金管理产品进行了赎回,并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预计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日盈天天利 1号C	低风险	5000.00	2021/01/25	2021/11/10	2.85%-3%	自有
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日盈天天利 1号C	低风险	1500.00	2021/01/27	2021/11/15	2.85%-3%	自有
合计				2000.00			2.4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预计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嘉惠 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RBJD70)	中低风险	2200.00	2021/11/17	2022/5/12	4.3%	自有
合计				22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幅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严格筛选理财产品

1、公司选择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类投资,不购买以衍生品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前,公司将落实相关财务人员对投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跟踪,一旦数据偏离预期,公司将及时报告,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落实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风险评估,确保理财产品使用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管理计划;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项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不属于累积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本公告自下一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披露之日起,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20%。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分别为32,460万元和17,000万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产品到期日/预计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浦发企业	保本固定	51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分行	浦发企业	保本固定	11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理财210663和210663(2021年)	保本浮动	3100.00	2021/7/9	2021/11/28	3.65%	募集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稳选”3号	保本浮动	8100.00	2021/7/15	2022/1/12	1%	自有
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理财210663	保本浮动	15560.00	2021/7/19	2022/1/8-2022/1/19	3.42	募集
6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理财210663	保本浮动	10000.00	2021/7/27	2022/4/19	3.8%	募集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理财S8748	保本浮动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自有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享理财系列147	保本浮动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自有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理财210663	保本浮动	3800.00	2021/10/12	2022/01/12	1.59%	募集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理财收益系列3000	保本浮动	300.00	2021/10/18	2022/6/17	0%	募集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陆家嘴贸易结构型存款	保本固定	1300.00	2021/10/21	2022/1/21	3.3%	自有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乾源”系列	保本浮动	500.00	2021/11/20	2021/11/24	3.15%	自有
13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6600.00	2021/11/01	2021/11/26	1.6%	募集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固定收益类	保本浮动	3800.00	2021/11/8	2022/1/10	3.4%	募集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嘉惠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RBJD70)	中低风险	2200.00	2021/11/17	2022/5/12	4.3%	自有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4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福建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持有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拟将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崔国超先生对该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认为上述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上述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4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智能”)的少数股东福建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送变电工程”)《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将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转让给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福州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评估值为1,227.1511万元,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福州智能持有该股权49%。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2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4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5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7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8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3.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4.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5.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6.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7.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8.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99.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00.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

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无线电设备;电子元器件;软件开发;太阳能发电应用;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气自动化设备;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活动;技术转移;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代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租赁服务(不含道路运输);劳务派遣(不含劳务派遣);项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各类工程建设和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福州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1%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信用情况:经查,福州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方。

三、主要财务数据

福州智能2021年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79.85	10,268.59
负债总额	11,306.14	7,777.07
所有者权益	2,473.71	2,491.52
应收账款	6,861.19	4,306.39
营业收入	9,807.05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成本	8,990.89	5,136.55
利息费用	139.71	163.49
净利润	126.13	16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95	-1,802.88

3.评估情况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2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大地评报字[2021]1008-8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福州智能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福州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04.29万元。

四、交易的政策依据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北京大地评报字[2021]1008-8号),福州智能49%股权的评估值为1,227.1511万元。送变电工程参照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以1,227.1511万元为定价依据公开挂牌转让福州智能49%股权。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与该关联方事宜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1年10月31日,福州智能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8.59万元,未超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公司与送变电工程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七、中介机构

1.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3.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

4.财务顾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5.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6.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

7.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